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7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7日
聲請人	王美珠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過重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 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既未指明任何裁判字號，且其餘所陳亦均未敘 3 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 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96號王美珠聲請案